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 金证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诉原告：人民币 7,205.94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反诉被告：人民币 11,731.85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 1,903.83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后续公司诉讼、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或“公司”）就公司与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城投”）、眉山市人民政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予以立案，申请判令眉山城投及眉山市人民政府支付欠款人民币 7,205.94 万元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川 14 民初 73 号的《应诉通知书》，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眉山城投反诉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反诉的基本情况

反诉原告：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新区彭寿街（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 骆雪

反诉被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8-9 楼

法定代表人： 赵剑

## 二、本次反诉提出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 （一）眉山城投《民事反诉状》所提出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眉山城投的《民事反诉状》提出：“反诉原、被告双方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了《眉山市“两宋荣光”眉州大道改造工程项目 BT 融资招商合同书（西段、核心段）》、《眉山市“两宋荣光”眉州大道改造工程项目 BT 融资招商合同书（“两桥一站”）》，约定由金证公司投资建设“两宋荣光”眉州大道改造工程西段、核心段、岷江二桥、西来堰大桥和成乐高速公路眉山收费站；……自 2015 年 4 月 16 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双方签订了四份补充协议，约定了案涉项目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计算依据及回购期起算时点；……经核算，反诉原告应支付金证公司的回购价款共计为 1122255390.66 元，现已支付 1239573893.99 元，金证公司应退还超额支付的回购价款 117318503.33 元。”

### （二）眉山城投《民事反诉状》提出的反诉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金证股份退还反诉原告眉山城投超额支付的回购价款 117,318,503.33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9,038,348.95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